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978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後婚長女共 3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前婚長女、長子、後婚長女等 5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580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,686 元，遂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978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符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惟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規定，乃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978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

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申請書所填載戶籍地、住居所及公文送達處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20 日。又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8 年 4 月 22 日）代之；

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